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2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兴")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辽 04 执字第 30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抚顺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苏宁",原名称为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抚顺时代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广场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抚顺中兴与时代广场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承租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四号物业的负一层至六层部分,租赁期限自 2007 年至 2017 年。2011 年,原告抚顺苏宁从时代广场公司购买了新抚区西一路四号楼 11 号、13 号、2 至 6 层(即地上 1-6 层,不包括负一层),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

2015 年 6 月 5 日,抚顺苏宁以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以及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共计 19,534.25 万元;支付自租赁合同解除次日至实际支付租赁房产之日止的占用费;请求确认 2008 年 1 月 1 日《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合计诉讼金额 24,082.12 万元为由将抚顺中兴诉至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抚顺中兴给付租金本金 18,953,262.08 元及利息等。一审判决后,抚顺中兴、抚顺苏宁均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2016)辽民终 80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民初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 年 5 月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2017)辽 04 民初字 127 号判决:1.抚顺苏宁与抚顺中兴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解除;2. 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的租金,合计 18,953,262.08 元;3.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欠付租金的利息。判决下达后,抚顺中兴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民终 847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519.57 元由抚顺中兴承担。

2020 年 3 月 4 日,抚顺中兴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辽 04 执 308 号】等法律文书。

有关本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44)、《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6-14)、《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7-46)、《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8-37)、《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60)、《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16)。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244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划拨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新抚支行账户内余额 1,871,000 元至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冻结被执行人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新抚支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未决诉讼事项共计 1 起,涉及金额 40.7 万元。

2.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抚顺中兴是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辽 04 执字第 308 号】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2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1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20,000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	10,000
合计		110,000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20-00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郝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客观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振平 王德建 匡爱民
2020 年 3 月 9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振平 王德建 匡爱民
2020 年 03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15.9956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9 元/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4 号),《草案》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2020 年 2 月 3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4.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1/3、1/3、1/3 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5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公司《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董事会当日(假设 2020 年 3 月 13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6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4,723.9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915.9956	4,723.91	1,279.39	1,705.86	1,115.37	524.88	98.41

以上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成本的预测算,实际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予日后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如下:江苏租赁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核查意见;

(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4 号),《草案》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2020 年 2 月 3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草案》中确定 14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熊先根	董事长	180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160
佘云祥	副总经理	150
朱强	副总经理	130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周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
郑寅生	市场总监	110
中层及资深人员 35 人		996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 104 人		959.9956
合计		2,915.9956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

监事会认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最终授予股份数符合《草案》中不超过 2,964 万股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草案》的规定。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股份数为 2,915.9956 万股,符合《草案》中不超过 2,964 万股的规定。

(四)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最终授予股份数符合《草案》中不超过 2,964 万股的规定。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公司《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确定 14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足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6 人,最终授予股票数量为 2,915.9956 万股,符合《草案》中不超过 2,964 万股的规定。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关联董事熊先根、张义勤均已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逐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案》的规定,公司设置的授予考核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关联董事熊先根、张义勤已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